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6〕50号

关于对部分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 进行经费资助的决定

各院（部）、处（办）、馆：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自选项目等部分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上级政府部门没有进行经费资助，为了鼓励我校人文社科工作者开展科学研究，帮助其顺利完成项目任务。学校决定对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自选项目等省市级无资助社科类科研项目进行经费资助，具体通知如下：

一、资助项目范围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自选项目、辽宁省社科联无资助课题、辽宁省社科联基地委托一般课题、辽宁省高校党建研究自选

课题、辽宁省高校统战研究课题、大连市社科联一般课题、大连市党建研究课题、大连市统战研究课题等省市级无经费资助的项目。

二、资助标准

1.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自选项目资助 3000 元。

2. 辽宁省社科联无资助课题、辽宁省社科联基地委托一般课题、辽宁省高校党建研究自选课题、辽宁省高校统战研究课题、大连市社科联一般课题资助 1000 元。

3. 大连市党建研究课题、大连市统战研究课题资助 500 元。

三、发放时间

每年 12 月末对本年度立项的课题进行资助。

大连海洋大学

2016 年 6 月 16 日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6 日印发
